

证券代码：834167

证券简称：安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胡咏华

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,262人

2020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6人

2020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人

2020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3,194.15万元

2020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6,785.89万元

2020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8,397.01万元

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1家

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家

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-26	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
C--27	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9	制造业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制造业
C--26	制造业
C--39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3,085.92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634.48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47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8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“五洋债”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目前，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，本所已履行了案款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

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美玲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美玲女士，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、9 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杜卫

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卫先生，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肖献敏

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5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4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 万元。

本期拟收费 4 万元，与上期收费一致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